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家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家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錦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家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李家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李家儀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除民法第１５條之２第１項第１款至第６款所定之行為外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辦手機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，為或金（價）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上之法律行為，均應經輔助人李家儀同意。

四、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書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李家穎到庭之陳述、戶籍謄本、家屬同意書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地分院

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以認定受輔助宣告李家軒因思覺失調精神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李家軒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其姐即李家儀為其輔助人，且經相對人到庭表示同意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許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文彬